

关于乌海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 072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（重点提案）

马宁宁委员：

《关于推动乌海市新能源多元化协同发展，提升绿电消纳比例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基本情况：该提案紧扣“双碳”战略目标与我市能源转型发展实际，问题研判精准贴合本地发展短板，提出的产业转型、项目开发、调峰建设、机制完善等举措系统全面，兼具较强的针对性与参考价值，对推动我市新能源协同发展、提升绿电消纳比例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。

提案所提主要问题：

一、能源结构单一。目前乌海第二产业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 95%以上，且仍以电石、煤焦化、氯碱化工等传统高耗能产业为主导，产业柔性负荷不足，生产特性与绿电出力特性不完全匹配，缺乏灵活调节用电负荷的能力和意愿，造成新能源弃电率较高、绿电消纳占比低等问题。

二、地域狭小，新能源发展受限。乌海市土地总面积狭小，结合三区三线、地形地貌、压覆矿产资源等问题，当前乌海市新能源可开发土地面积积极为有限。目前乌海地区新能源装机仅占电源总装机 13%左右，新能源上网电量仅占总上网电量 8%左右，乌海市新能源开发潜力不足，难以满足乌海市中远期的绿电需求。

三、新能源带来的挑战。高比例新能源出力的随机性、波动性与间歇性，体现在“极热无风”“晚峰无光”和“大装机、小电量”的现实运行中，电网调峰面临“一天两难”情况，导致新能源利用率低、企业用电难等问题。

建议一

推动产业绿色用能转型

一、当年落实事项

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统领，以“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”改造为总抓手，编制印发《乌海市加快绿色转型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6—2028年）》，明确产业转型升级路径，着力构建“小而精、小而强”的现代化产业体系。截至目前，宜化化工三效碱蒸发装置及配套设施节能改造项目已竣工投用，预计年节能0.89万吨标准煤。

二、当年推动工作

聚焦煤炭采选、煤焦化、化工、煤电、交通运输五大重点领域，统筹编制并印发《2026年“三化”改造重点任务清单》《2026年“三化”改造动态管理项目清单》，梳理形成63项重点任务、52个动态管理项目。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，压实部门责任，跟踪推进各项任务落地。目前，包钢万腾铸坯直轧绿色化改造、亚东精细化工H酸装置连续磺化技改等5个节能改造项目正加快实施，待全部建成后预计年节约标准煤4.31万吨。此外，谋划绿电直连项目5个，其中，兴发1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拟通过变更原9.02万千瓦源网荷储项目负荷侧实现绿电直连，正在编制变更申请方案。中广核氢

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新能源选址存在颠覆性因素，正在排查规避风险。国轩二期负极材料项目配套绿电、清陶电芯项目配套绿电、西来峰厂用电替代等3个项目正在积极开展前期工作。

三、明年待落实事项

持续深化产业绿色转型，纵深推进重点行业“三化”改造，滚动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，稳步提升传统产业能效水平。持续优化产业结构，培育壮大绿色低碳新兴产业，推动新能源与产业深度融合，提升负荷侧灵活调节能力。待谋划绿电直连项目的条件成熟后，全力推动项目开工建设。

不能采纳原因	
--------	--

建议二	科学开发新能源项目
-----	-----------

一、当年落实事项

一是全面摸排绿电供需底数。对全市7个新建产业项目、183户规上存量企业开展可再生能源电力需求摸排，梳理新增负荷年绿电需求量20.7亿千瓦时，存量企业年绿电需求量约70.78亿千瓦时。紧扣自治区绿电直连政策，坚持“以荷定源”布局新能源项目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绿电直连项目，引导暂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存量企业通过建设分布式光伏、参与绿电交易等方式多渠道拓宽绿电供给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已建成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容量123.56万千瓦，占全市总装机容量约23%；其中“分布式+充电桩”项目2项、合计0.13万千瓦。二是巩固“阿电入乌”合作成果。400万千

瓦新能源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，组织蒙能集团同负荷企业座谈交流 4 次，积极对接供需双方签订中长期购售电协议，保障企业绿电稳定供应。

二、当年推动工作

一是推进“巴氢入乌”前期工作。多次组织供需双方及建设主体对接座谈，磴口—乌海—宁东绿氢管道乌海段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，正在办理稳评。二是统筹推进在建、拟建新能源项目建设投产。截至目前，兴发 9.02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拟变更负荷侧，企业正在编制变更申请方案。君正 0.32 万千瓦、广源 0.35 万千瓦全额自发自用等 2 个项目正在加快推进；16 项拟建新能源项目合计 8.07 万千瓦，均已立项，正在办理开工前期手续，其中，“分布式+充电桩”项目 1 项、0.2 万千瓦。

三、明年待落实事项

深化跨区域新能源协同合作，探索推进与阿拉善盟共建绿电直连项目，破解我市土地资源约束与消纳空间不匹配的矛盾，实现两地资源互补、互利共赢。持续挖掘分布式新能源开发潜力，拓展“光伏+”多元应用场景，提升本地新能源开发利用水平。
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三	提升调峰能力和消纳能力
一、当年落实事项	
一是提速抽水蓄能项目建设。总投资 83.39 亿元的乌海	

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全面开工，累计完成投资 38.16 亿元，预计 2028 年建成投运。积极对接自治区，争取海南甘德尔抽水蓄能项目纳规，经对接自治区能源局，目前国家已核定我区抽水蓄能总装机 1880 万千瓦并全部分配至具体项目，甘德尔项目需通过滚动调整调出已纳规项目方可申请纳规，待前期工作成熟后启动申请。二是争取新型储能建设指标。获批 100 万千瓦独立新型储能建设指标，3 个项目共 70 万千瓦纳入自治区示范清单并完成备案，正在加快办理前期手续。

二、当年推动工作

一是强化抽蓄项目调度保障。全力推进乌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，确保完成 2026 年 10 亿元投资目标；海南甘德尔抽蓄项目经济性符合行业标准，已对接意向投资主体，水指标保障工作正同步推进。经对接市水务局，可通过跨盟市水权转让二期剩余指标和八七分水调整指标解决，目前正加快推进落实。二是加快电网工程建设。海南 500 千伏配套 22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已完工；海南 500 千伏输变电、阿日善（阿电入乌）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快设备安装，预计 2026 年底投产；乌海抽蓄配套 500 千伏送出工程分段开工，预计 2027 年建成；长虹 110 千伏输变电、年度配电网项目有序推进，预计 2026 年底投用。

三、明年待落实事项

持续推进乌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，力争 2028 年按期并网发电。统筹研究海南甘德尔抽水蓄能项目纳规事宜，积极

对接意向业主，待具备条件后申请纳规。推动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项目建成投产，完善各级电网网架，全面提升系统调峰和绿电输送消纳能力。	
不能采纳原因	
建议四	完善市场机制与政策支持体系
一、当年落实事项 市场机制政策支持体系由国家及自治区层面制定，国家层面已经制定了《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》等一系列规则文件，形成了“1+N”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基础规则体系；自治区层面每年会发布相关文件，制定年度交易计划和方案。我市严格落实国家、自治区电力市场建设部署，执行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基础规则体系及自治区年度交易方案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，引导电力用户主动参与市场交易，助力企业降低用电成本。 二、当年推动工作 积极推动我市企业参与阿电入乌电量交易，多频次开展“阿电入乌”电力交易政策宣讲，2025年累计组织宣讲会4次；推动煤炭、洗选行业电价大幅下调，部分企业由约1.8元/千瓦时降至0.46元/千瓦时，有效减轻企业用能负担。 三、明年待落实事项 持续做好电力市场政策宣贯和服务引导，及时响应企业交易诉求，协助解决市场参与过程中的难点问题，保障电力市场平稳有序运行。	

不能采纳原因			
 乌海市能源局 2026年6月25日			
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<u> A </u> 类			
签发人	刘洋	承办处室	新能源与科技装备科
联系人	马龙	联系电话	18169129247

